

訴願人黃○○因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並接聽電話事件，不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3月8日中市選四字第1123450046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訴願人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內並接聽電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65條第3項規定，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即原處分機關）依公職選罷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以112年3月8日中市選四字第1123450046號處分書（即原處分）裁罰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限期繳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為中國醫藥大學婦產科醫師，基於照護需求與醫師法之職責，全日24小時都必須要接聽電話，且按醫師法第21條規定：「醫師對於危急之病人，應即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救治病患茲事體大，若未及處理可能造成病患極大傷害，訴願人及醫院聲譽均會受影響，因而不敢大意，隨身攜帶電話乃有必要。

（二）又訴願人於進入投票所前並不知不得攜帶手機，現場未見到相關告示亦無人告知，此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把關

不嚴謹，未盡到告知責任所致，且相關法規宣導亦不充足，據探詢，知曉此規定者不到 10%，應查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是否有疏失，導致投票人權益受損；訴願人基於上情，於圈票亭內因醫院公務電話響起後乃反射性的接起手機，隨即立刻掛斷電話，並非故意，請訴願管轄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免予處罰。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有關訴願人陳稱其基於醫師法之職責，24 小時都必須要接聽電話，並非故意違反規定乙節，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係採故意過失責任，即行政罰法之責任要件，須具備故意或過失方得予以處罰。如行為人主觀上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而言，則不予處罰。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函送現場調查筆錄略以：「問：有無補充意見？答：我知道或有提醒我一定不會帶(手機)進去。」足徵訴願人所陳其為婦產科醫師因照護需求，所負接聽電話義務，自認尚非不得以代理人或其他輔助方式代替。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攜帶行動電話(未關閉電源)進入投票所內並接聽電話，尚難謂訴願人無過失，並未符合行政罰法第 7 條不予處罰之規定。
- (二) 有關訴願人補充新事證及理由陳稱：投開票所宣導不足、現場人員把關不嚴謹且未盡到告知責任，應查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是否有疏失乙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

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此乃法律明文之規定，有關進入投票所投票時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相關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媒體上有所宣導，為民眾週知之事項且本會編印選舉公報上之宣導事項亦有載明，訴願人於參與相關選舉活動時，本應審慎衡酌相關法令以為進退，而有關公職選罷法等規定亦可自政府或民間網站予以查閱，該等資訊亦屬公開且容易查閱之資料，自不得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以「不知法規」為由冀求減免處罰。

#### 理 由

-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訴願人於上開事實所述時間地點，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接聽電話，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製作調查筆錄在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訴願人違規事實，尚屬明確。
- 二、醫師法第 21 條規定：「醫師對於危急之病症，不得無故不應招請或無故遲延。」此係法律賦予醫師對於危急病患強制診療之義務，旨在保障危急病患得以隨時就診之利益。該項緊急醫療行為之本身如具備犯罪之形態（如為傷患麻醉、開刀切除內臟或肢體等），固得依據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或第 22 條之規定以阻卻違法。但醫師如因履行此項法定

強制診療義務時，另外衍生之其他行為，乃屬於另一行為事實之問題，自應依據有關法律之規定對於該項行為加以評價及處罰，與該醫師看診對象之病情是否危急，以及其是否履行上開醫師法所規定之義務無關；自不能以其為履行醫師法第 21 條所規定之義務，而認因此所衍生之其他觸法行為均屬依據法令之行為，而阻卻其違法（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3137 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又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其立法理由略以：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故不予處罰。同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立法理由參照）。又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參照）。

四、本件訴願意旨陳稱係因不知法規而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並非故意違反法規，然而查訴願人為中國醫藥大學婦

產科主治醫師，依其學歷、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有關公職選罷法等相關規定既屬公開資訊，亦非難以取得，應可期待訴願人運用其認識能力，而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之規定，訴願人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且按現場調查筆錄可知，訴願人所負接聽電話義務，尚非不得以代理人或其他輔助方式代替，又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醫師法第 21 條係法律賦予醫師對於危急病患強制診療之義務，其緊急醫療行為之本身固得阻卻違法，並不包括因而衍生之其他事實行為，仍應依據有關法律之規定對於該項行為加以評價或處罰。是訴願人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內並接聽電話，尚難謂無過失，亦不得因而阻卻違規，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尚屬適當，本件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